

105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缺失彙總

項次	缺失項目	涉及公報	揭露內容	說明
1.	IASB 新發布或修訂後 IFRSs 公報之影響情形	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 2. I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公報未揭露重大影響公報之文字說明	依編製準則第 15 條規定，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應加註釋；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 30 段及第 31 段規定，當企業尚未適用某項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揭露對評估適用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對企業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可能影響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攸關資訊，包括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名稱；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企業財務報表可能的影響或前述影響若無法得知或無法合理估計，對該事實之說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分類標準	IAS 7 現金流量表	未說明定期存款納入現金及約當現金中之分類標準	依 IAS 7 第 6 段及第 7 段規定，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則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定期存款如納入現金及約當現金中，企業應於會計政策中說明分類標準。

項次	缺失項目	涉及公報	揭露內容	說明
3.	逾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IFRS 7 金融工具：揭露	未揭露	依 IFRS 7 第 37 段規定，企業應揭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
4.	確定福利計畫	IAS19 員工福利	未說明確定福利義務到期之資訊	依 IAS19 第 135-147 段規定，企業應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特性、與該等計畫相關之風險、計畫如何影響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包括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等)及應分別列示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等。
5.	員工福利之會計重要項目表	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7 條及第 23 條 2. 有關採用 IFRSs 後企業編製財務報告注意事項問答集 (102 年 10 月修訂)	1. 未於福利總表或員工費用或人數 2. 員工福利費用會計項目未索引至附註	1. 依編製準則第 7 條及第 23 條規定，企業編製年度 <u>個體或個別</u> 財務報告時應編製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將員工福利費用依「性質別」區分為 <u>薪資費用</u> 、勞健保費用、退休金費用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並附註說明 <u>員工人數</u> 資訊。 2. 依本會於 102 年 11 月 4 日發布之問答集第 6 點，若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資訊已於同一份財務報告附註中「完整」揭露者，得免編製明細表而選擇以索引方式索引至相關附註。
6.	轉投資事業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	未揭露轉投資之資訊	依編製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應揭露 <u>非屬</u> 大陸地區之轉投資資訊。